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合共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公司本金總額合共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作出申請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地批准最多1,000,000,000股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總金額合共為120,000,000港元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據此，有關發行有關之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已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配售本金總額合共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上述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 先前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74,280,000	3.90	74,280,000	2.56	74,280,000	2.33
蘇智明	250,000,000	13.12	250,000,000	8.60	250,000,000	7.85
公眾股東						
票據持有人 (附註3)	249,450	0.01	1,000,249,450	34.42	1,000,249,450	31.39
先前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附註4)	-	-	-	-	280,373,831	8.80
吳良好	150,000,000	7.87	150,000,000	5.16	150,000,000	4.71
其他公眾股東	1,431,543,800	75.10	1,431,543,800	49.26	1,431,543,800	44.92
	<u>1,906,073,250</u>	<u>100.00</u>	<u>2,906,073,250</u>	<u>100.00</u>	<u>3,186,447,081</u>	<u>100.00</u>

附註：

- 「先前可換股票據」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本公司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0.321港元（由於股本重組及配售，故此對轉換價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其未轉換本金金額為90,000,000港元。
- 葉正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彼擁有51%股權之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欄所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擁有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本欄所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擁有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5. 因四捨五入，上表所示之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